刘庄镇专职消防队购置装备器材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标段编号：DFCG20200487**

**招 标 人：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 ： 二〇二一年一月**

**招标文件备案表**

|  |  |
| --- | --- |
| 招标人名称 | 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 |
|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 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 招标内容 | 刘庄镇专职消防队购置装备器材项目（二次） |
| 标段编号 | DFCG20200487 |
| 此文件审查工作已结束，于2021年1月21日备案，附件有：1、招标采购计划申报表；2、采购通知单；3、预算指标追加单；4、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招标管理部门（盖章） |

目 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4](#_Toc29388400)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7](#_Toc29388401)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9388402)

[1.1 项目概况 10](#_Toc2938840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0](#_Toc29388404)

[1.3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0](#_Toc29388405)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0](#_Toc29388406)

[1.5 费用承担 11](#_Toc29388407)

[1.6 保密 11](#_Toc29388408)

[1.7 语言文字 11](#_Toc29388409)

[1.8 计量单位 11](#_Toc29388410)

[1.9 踏勘现场 11](#_Toc29388411)

[1.10 投标预备会 11](#_Toc29388412)

[1.11 偏离 11](#_Toc29388413)

[2.招标文件 11](#_Toc29388414)

[2.1招标文件组成 11](#_Toc29388415)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_Toc29388416)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2](#_Toc29388417)

[3.投标文件 12](#_Toc29388418)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_Toc29388419)

[3.2 投标报价 14](#_Toc29388420)

[3.3 投标有效期 14](#_Toc29388421)

[3.4 资格审查资料 15](#_Toc293884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15](#_Toc29388424)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15](#_Toc29388425)

[4.投标 15](#_Toc29388426)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_Toc29388427)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_Toc29388428)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5](#_Toc29388429)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16](#_Toc29388430)

[5.开标 16](#_Toc29388431)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6](#_Toc29388432)

[5.2 开标程序 16](#_Toc29388433)

[6.评标 16](#_Toc29388434)

[6.1 评标委员会 16](#_Toc29388435)

[6.2评标原则 17](#_Toc29388436)

[6.3 评标 17](#_Toc29388437)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17](#_Toc29388438)

[6.5无效标书条款 17](#_Toc29388439)

[6.6重新招标 18](#_Toc29388440)

[7. 评标结果公示 18](#_Toc29388441)

[8. 合同授予 18](#_Toc29388442)

[8.1 定标方式 18](#_Toc29388443)

[8.2中标通知 19](#_Toc29388444)

[8.3 履约保证金 19](#_Toc29388445)

[8.4 签订合同 19](#_Toc29388446)

[9.纪律和监督 19](#_Toc29388447)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29388448)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9](#_Toc29388449)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2938845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9](#_Toc29388451)

[9.5 投诉 20](#_Toc29388452)

[9.6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20](#_Toc29388453)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0](#_Toc29388454)

[10.1收费标准 20](#_Toc29388455)

[10.2其它内容 20](#_Toc2938845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_Toc29388457)

[1．评标方法 21](#_Toc29388458)

[2．评审标准 21](#_Toc29388459)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_Toc2938846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1](#_Toc29388461)

[3．评标程序 22](#_Toc29388462)

[3.1 评标准备 22](#_Toc29388463)

[3.2 初步评审 22](#_Toc29388464)

[3.3 详细评审 23](#_Toc29388465)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3](#_Toc29388466)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23](#_Toc29388467)

[3.6 提交评标报告 23](#_Toc29388468)

[4．通用评标规则 24](#_Toc29388469)

[4.1 评标程序 24](#_Toc29388470)

[4.2不规范标书 24](#_Toc29388471)

[4.3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24](#_Toc29388472)

[4.4打分 24](#_Toc29388473)

[4.5争议处理 24](#_Toc29388474)

[4.6违法违纪行为 24](#_Toc29388475)

[4.7其它 24](#_Toc29388476)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25](#_Toc29388477)

[（一）合同一般条款 25](#_Toc29388478)

**[（二）合同专用条款](#_Toc29388479)** [29](#_Toc29388479)

[第五章产品需求 35](#_Toc29388480)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49](#_Toc29388481)

[封面 50](#_Toc29388482)

[1.投标函 51](#_Toc29388483)

[2.投标报价汇总表 52](#_Toc29388484)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59](#_Toc29388485)

[4.授权委托书 60](#_Toc29388486)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1](#_Toc29388487)

[6.技术参数响应表 62](#_Toc29388488)

[7.技术规格书 63](#_Toc29388489)

[8.售后服务 64](#_Toc29388490)

[9.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65](#_Toc29388491)

[10.开标一览表 66](#_Toc29388492)

# 第一章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委托，就下列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诚邀合格的企业前来报名参加。

刘庄镇专职消防队购置装备器材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本公告网址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2月20日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DFCG20200487

项目名称：刘庄镇专职消防队购置装备器材项目(二次）

预算金额：26.7万元

最高限价：26.7万元

采购需求：刘庄镇专职消防队购置装备器材项目，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0日历天采购、安装、调试完毕交付

资金来源：自筹

质保期限：安装完成通过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3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申请人须是具备上述项目供货及安装能力的供应商；

4.投标申请人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能力，近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和重大质量问题，未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5.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及配件等不得涉及专利等商业纠纷；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1月 21 日至 2021年1月 28 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2：3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和方式：各潜在投标人（生产商）采用网上方式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具体步骤如下：

（1）各潜在投标人（生产商）下载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网站http://http://ggzy.dafeng.gov.cn/dfweb/InfoDetail/?InfoID=8a98b92b-4bd3-4d80-afcf-ddb1d664dfbf&CategoryNum=029 下载）；

（2）各潜在投标人（生产商）根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进行操作，仔细阅读采购类项目网上报名操作指南，认真掌握操作方法(请牢记登录名和密码)，确保信息准确无误，如填报错误,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3）各潜在投标人（生产商）在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后，报名视为成功。若未交纳招标文件工本费，视为未报名。

（4）报名技术咨询电话：刘文辉 0515—83927236或咨询本项目的招标代理联系人。

售价：250元/份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41号）、国家发改委发布《关于积极应对疫情创新做好招投标工作保障经济平稳运行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全面逐步推行不见面投标开标等招投标活动。结合当前疫情防控要求，本项目开标方式为不见面纸质文件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PC端或移动端的“腾讯会议”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参加开标会议。

参加会议的方法（必选）：电脑或智能手机可以搜索下载并安装“腾讯会议”，注册完成后点击“加入会议”，输入会议号（会议号于提交标书时公布），“您的姓名”按“单位简称+授权委托人姓名”格式填写，然后点击“加入会议”。会议系统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10分钟开放。

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1楼大厅，北门进。（大丰区飞达东路100号）

2.1投标文件提交开始及截止时间：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始时间：2021年 2 月20日8 时30分

纸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 2 月20日9时00分，逾期提交的文件拒绝接受。

开标时间：2021年 2 月20日9时00分。

为防止集中拥堵递交投标文件，请各投标单位尽可能提早递交。

## 五、公告期限

请各投标申请人于 2021年1 月 21 日至 2021年 1 月28 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进行网上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如在规定时间内未下载招标文件，由此引起的责任自负。

##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资格审查**

本项目对投标申请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进行评定；报名时不进行报名资料的任何审查，由意向投标人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投标资格。资格后审必须提供下列资料复印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二）评标办法：**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三）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盐城市政府采购网(http://yccz.yancheng.gov.cn/col/col2383/index.html)、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上发布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招标人：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胡主任 联系电话：13357982566

联系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郭卫峰 联系电话：0515-83939851、17396883600

联系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18幢104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1 | 招标人 | 名称：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地址：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联系人：胡主任电话：13357982566 |
| 1.1.2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盐城市同洲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大丰区常新南路上海花园18幢104号联系人：郭卫峰电话：051583939851、17396883600 |
| 1.1.3 | 项目名称 | 刘庄镇专职消防队购置装备器材项目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刘庄镇专职消防队购置装备器材项目及伴随服务 |
| 1.3.2 |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签订合同后20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
| 1.3.3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招标人指定位置 |
| 1.3.4 | 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 | 相关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见招标公告 |
| 1.5.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招标人不组织集中踏勘 |
| 1.6.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召开地点：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招标人澄清的截止时间： |
| 1.7.1 | 偏离 | 允许，允许偏离范围：允许偏离幅度： |
| 2.1.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 |
| 2.2.1 | 要求招标人澄清招标文件截至时间 |  2021年1月29日18：00时前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
| 2.3.1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 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 |
| 3.1.1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投标文件一般包括资质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1.2 | 须提交核验的原件材料 | 详见投标人须知3.1投标文件的组成 |
| 3.2.1 | 投标报价要求 | 固定单价报价，是投标人承诺的质量目标和项目完成时间内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包括全部货物和服务的价格、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检测、测试、安装、验收、售后服务、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工作】、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方案、制作、原有设施整理、拆除、恢复、采购、运输、力资、安装、连网、调试、验收、利润、税金、风险费、材料损耗、劳务、垃圾清运、环境保护、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用、现场施工围栏、施工面整理、恢复、竣工面的清理、成品保护、开办费、辅助材料费、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为完成项目验收所需的企业检验试验费用、招标代理费、建（构）筑物的加固围护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需的全部费用的价格体现。 |
| 3.2.2 | 最高投标限价 | 26.7万元 |
| 3.2.3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消防器材采购结束并交付使用，并经主管部门及上级权威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的70%，正常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本采购项目按工程决算总经费的10%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用于工程缺陷返工补救经费的支付，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工程资金拨付时，须持有大丰区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60日（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3.4.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 |
| 3.5.1 | 投标文件数量 | 开标一览表 1 份；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
| 3.5.2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2.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各4份。3、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4.投标文件须采用胶装、热熔装订 |
| 4.1.1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 时间：2021年2月20日9时00分地点：盐城市大丰区丰华国际大厦1楼大厅，北门进。 |
| 4.1.2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是，退还安排：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6.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否由评标委员会按顺序推荐3名中标侯选人 |
| 7.1.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银行转帐、电汇、网汇等。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10%，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
| 8.1.1 | 收费标准 |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特别提醒：**

**1、招标人会根据招标需要，可能会不定期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 上发布该项目补充答疑等澄清修改文件，请各投标人自行网上查寻，未能及时查阅响应而影响投标的，结果由投标人负责。**

**1.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货物进行招标。

1.1.2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招标范围、交货期或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期或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本招标项目的交货或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3）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4）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7）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的；

（8）与本标段的其他申请人之间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关系的；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投标人可以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施工现场的联系方式见须知前附表。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施工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颗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 2.1招标文件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货物需求；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相互之间发生矛盾时，以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人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上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以“补充答疑”的形式在大丰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221.231.122.12/dfweb/)上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共五部份组成。**

**3.1.1投标文件包括资信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及开标一览表**

（1）、**资信文件**应包括如下内容：

主要包括下述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装订在投标文件中）：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4）投标人针对本项目评标办法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资格审查内容为（1）-（3）项，若缺少材料，则资格审查不通过，不进入后续评审。**

**（2）、投标报价文件：**

投标函；

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技术文件：**

A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总体说明，投标设备主要技术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功能描述及投标设备规格、技术配置参数；

B保证投标设备和系统正常和连续运转行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C系统技术方案:

投标设备主要技术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功能描述及投标设备规格、技术配置参数；

保证投标设备和系统正常和连续运转行间所需的所有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系统工程的设计构想和运行方案等【包括（不限于）：网络建设、信息资源整合、集成应用、安全管理、运行管理等方面】；

投标人认为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D安装调试方案、安全、质量保证措施：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个方面：

设备硬件及配套软件的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下列内容：操作人员培训计划、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质保期外提供备品配件及跟踪服务承诺，配套软件升级和调试承诺、技术指导、设备调试、免费提供备品、备件；

E其他可以证明投标人资信、相应产品售后服务质保函、相关证书及检测报告等资料；

F投标人满足本项目评标办法认为所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G施工方案：

投标人通过现场踏勘全面了解施工周边环境，制定切实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包括：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各分部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及质量保证措施；

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劳动力及大型机械进场安排计划；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季节性施工措施。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质保期外的伴随服务承诺：至少包括下列内容：操作人员培训计划、质保期内发生故障服务响应时间承诺及保障措施、质保期外提供备品配件及跟踪服务承诺。

**（4）、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须单独用小信封密封（不要与投标文件一起封装），开标一览表密封袋里须附法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章】；**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函、投标报价明细表、技术文件、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未曾涉及到的方面，投标人可自行增加补充说明的文件，供评委评标参考。**

3.1.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作为附件的，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报价应包含本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

3.2.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具体规定进行报价。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计价方式

本次招标计价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在投标文件所承诺的工期期限内并达到投标人所承诺的质量标准为完成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所需费用的全部价格体现。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全部货物的采购及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以及投标人为完成本招标项目所必须的费用、企业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辅助材料费、招标代理费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除非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需求中列出的设备项目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报设备项目清单中列出的设备项目的单价或合价的项目，在项目实施后，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投标人应先到项目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实施地点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应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本章3.1的要求提供资料。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其所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候选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3.6.3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6.4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字样，并包装密封提交；封套上分别写明招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2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 条、第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4 不予接收的投标文件

4.4.1未按本章第4.1.1款规定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2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而来投标的，招标人有权不予接收。

4.4.3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接收；对在争议时间点接收的投标文件，后被认定逾期送达的，视同不予接收。

5.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确认投标人是否派相关人员到场；

（3）宣布相关参会人员姓名；

（4）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当众开标、唱标，并记录在案；

（6）相关参会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作好记录；如无法现场答复的，可转交评标委员会予以解决。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且在处罚期内。

### 6.2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多个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顺序

无。

### 6.5无效标书条款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如投标函由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加盖印章（或签字）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5）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6）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7）投标人名称与资格审查资料不一致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8）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招标文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9）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10）投标文件的组成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货物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为最终报价的，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12）与招标文件提供的货物（设备）清单中的清单数量或规格不相同的；

（13）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或交货期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要求；

（1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5）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6）投标文件提出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付款方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

（17）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18）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9）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0）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电子标书要求的。

 除上述条件外，招标人一般不得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特殊情况招标人需要另行规定无效标条件的，应当将调整的无效标条件及其说明事先征求招投标监管机构意见后写入招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未明确的无效标条件，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评标委员会也不得以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作为判定无效标的依据。

### 6.6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三个的，按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评标委员会否决所有投标的，或者评标委员会否决一部分投标后其他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招标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重新招标。

7. 评标结果公示

7.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与招标公告相同的发布媒介上对评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并在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合同授予

###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8.2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8.3 履约保证金

8.3.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招标文件“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3.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8.4 签订合同

8.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9.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含补充、澄清、答疑等文件）、开标、评标结果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6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现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若有以上现象，评委将按本招标文件相关条款（第三章 第4.7款）执行。

10. 招标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收费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费按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货物类标准100%缴纳；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 10.2其它内容

无。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最低报价及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均不是中标的必要条件。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质性评审标准：（对照投标须知3.1.1编制审查标准。）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审查标准主要有投标文件签字盖章、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及报价唯一、交货期或工期、质量要求等方面。

**备注：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准。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须签署《小微企业声明函》，如有虚假，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依法承担相应责任，具体事项详见盐财购{2018}3号文。**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45分）。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最低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偏离评标基准价的，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价格）×45 （保留两位小数）

说明：上述方法的评标基准价不因评标后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计算错误除外）。

二、技术响应（2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对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情况，在0-25分区间内评定。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技术文件响应：0-25分。

（1）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整体等于或高于招标人的最低需求，得25分；

（2）低于最低需求，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三、售后服务（1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中确定的评审要点，在 0-15分区间内评定，对投标文件的售后服务进行评分，以下内容可以设置评审要点：

1.售后服务、质保内容：承诺质保期内配件免费更换得2分，承诺超过质保期只收取成本价得2分，承诺终生维护得2分，合计6分。

3.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及方式：售后服务人员4小时内响应，响应后1小时到场维修得3分，其余得2分

4.对使用方人员的培训计划：提供专业的人员培训计划得2分，否则不得分

5.质保：0-4分。承诺三年质保得1分，承诺质保期内提供故障备用的得1分，质保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加2分。

四、安装及调试方案或施工组织方案（11 分）

评委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制定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核实、评审为确保中标的施工组织方案在后期建设中切实可行并能按期完成建设任务，由评委打在0-11分区间判定。

五、投标人业绩（2分）

提供1份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类似本项目10万以上单项业绩得2分。提供1份2016年1月1日以来，承建类似本项目10万以下单项业绩得1分（提供相应的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

六、投标文件的编制；（2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最高得0.5分；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所有内容，最高为0.5分；

投标文件具备目录、页码，最高得0.5分；

投标文件具备“评标索引表”，有利于评委评审、审查，最高得0.5分。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或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初步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3.2.2投标文件不符合本章第2.1款评审标准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3.2.3对照投标人须知6.5款，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凡招标文件未明确标明无效标条款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判定无效投标的依据。

3.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5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3 详细评审

3.3.1 在详细评审发现符合“无效标书条款”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其投标报价亦不作为评标基准价A值的依据。

3.3.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人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报告，组织有关人员对第一中标侯选人进行实地考察，对产品的质量、类似业绩工艺、运行状况进行考察，招标人有权拒绝考察不合格的中标侯选人。

### 3.6 提交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于评标结束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 4． 通用评标规则

### 4.1 评标程序

资质标、商务标、技术标应分别评审，评审后不得更改。

### 4.2不规范标书

评标审查中有发现投标书或投标人行为属不规范者，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的，且无法形成无效投标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扣减0.3—2分。

### 4.3计价文件评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时，应当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作出澄清，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再进行认定。

### 4.4打分

评委应记名打分，打分未记名的和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打分办法打分的，一律按无效票处理。设区间计分项的，其计分包括区间两端值。评审过程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发现投标文件无相关资料、数据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可确定其该项不得分（即取消保底分值）。

### 4.5争议处理

 评标中发生重大情况或重大争议，需要进一步调查了解、协调处理的，现场监督人员报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同意后可暂时休会，待有关问题得到澄清后再行复会。休会期间，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律封存盐城市大丰区招标采购交易中心档案室，所有与会人员一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 4.6违法违纪行为

在招投标过程中发生行贿受贿、扰乱招投标活动秩序及其他严重违法违纪行为的，一律取消有关责任人参与招投标活动的资格；影响评审结果的，应宣布评审结果无效。

### 4.7其它

**在评审过程中，一旦发现招标文件中发现以下现象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删除该项评审或记分。**

**（1）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明显倾向或歧视的；**

**（2）招标文件内容中某项条款有多种解释的。**

评标委员会对优、良、中分档记分的，必须先确定优、良、中档次，再独立记分。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意见不统一并可能影响结果的，请评委各自留下书面意见，并以少数服从多数形成结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一般条款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文件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文件的法律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及甲方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

**2、合同文件组成和解释顺序**

2.1、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2.1.1、合同的特殊性条款。

2.1.2、合同的一般性条款。

2.1.3、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2.1.4、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和招标文件。

2.1.5、有关图纸。

2.1.6、标准、规范的其它相关技术资料和技术要求。

2.2合同的特殊性条款的效力优于合同的一般性条款的效力。

**3、合同文件使用文字**

3.1、合同文件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

3.2、合同文件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和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特殊性条款约定的行业或甲方所在地地方的标准、规范。甲方应按特殊性条款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提供一式两份约定的标准和规范。

**二、标的物的一般条款**

**4、完整物权**

对于出卖的标的物，乙方应当拥有完整物权，并且乙方负有保证第三人不得向甲方主张任何权利（包括知识产权）的义务。

**5、质量保证**

5.1、乙方应保证所供的标的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非积压的库存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标的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标称的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乙方承诺的质量保证期限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及伴随服务而造成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5.2、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的结果或当地技监部门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标的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标的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提出索赔。

5.3、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条款中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均自标的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且质量保证期不低于承诺，具体质保期按国家标准和乙方承诺的高于国家标准的质保期（甲方有特殊要求的除外）。

**6、包装**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包装方式交付标的物。对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双方补充协议约定的方式包装，或者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

**7、伴随服务**

7.1、乙方除应履行按期按量交付合格标的物的义务之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7.1.1、标的物的现场安装、启动、调试、监督（如果必须安装、调试的话）。

7.1.2、提供标的物组装和一般维修所必须的工具。

7.1.3、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对所提供标的物实行运行监督、维修服务的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7.1.4、对甲方技术人员的技术指导或培训。

7.2、除合同另有规定之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均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标的物的交付、检验和验收**

**8.标的物的交付**

8.1、标的物的所有权自标的物交付时转移。

8.2、乙方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和约定的地点交付标的物。

8.3、乙方应当按照约定或者交易习惯向甲方交付提取标的物单证以外的有关单证和资料。

**9、检验和验收**

9.1、在交货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合格检验证明，合格检验证明作为甲方验收的依据，但不能作为有关标的物质量、规格、数量或性能的最终检验结果。

9.2、甲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同时比较乙方出具的检验证明，经检验无误后出具验收合格证明，该证明作为最终付款所需文件的组成部分。

9.3、验收期限自标的物交付之日起三十天内。特殊情况需延长的，双方应在合同的特殊条款中约定。

9.4、如双方对验收结果有分歧，则以技术质量监督部门的检验结果为准，检验费用由有过失的一方支付。

**四、对标的物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0.1、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应当于双方约定的检验期间内将标的物的数量或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0.2、如甲方在验收期满后既不出具验收合格证明又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乙方所交标的物符合合同规定。

10.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七天内负责处理问题，否则将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五、合同价款和支付**

11.1、本合同的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单位元。

11.2、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并在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内持下列单据结算货款：

11.2.1、合格的销售发票。

11.2.2、甲方盖章签收后的送货回单和验收合格证明。

11.3、甲方应按合同特殊条款规定的期限和方式付款。

11.4、根据现行税法规定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对甲方征收的由甲方承担，对乙方征收的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甲方违约责任**

12.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天万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乙方交付的合格标的物，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13、乙方违约责任**

13.1、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五天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应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

13.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联系，甲方仍需求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按5000元/天的计违约金，同时承担甲方因此遭致的损失费用。

**14、不可抗力**

14.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4.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七、索赔**

15.1、甲方有权根据当地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或其它有权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5.2、在本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或差异有责任，则乙方应按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5.2.1、乙方同意退货，并按合同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标的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5.2.2、根据标的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协商确定降低标的物的价格。

15.2.3、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标的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被更换部件或标的物的质量保证期。

15.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乙方未能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若乙方未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七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未付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对不足部分的补偿。

15.4、甲方提出索赔的书面材料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备案。乙方同意的索赔方案应报政府招标管理部门审核。

**八、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7、合同的解除

17.1、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7.2、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7.2.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2.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7.3、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18、合同的转让**

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经政府采购管理机构备案后生效。

**十、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应在招标方的主持下进行调解，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附则**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十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二）合同专用条款**

甲方：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

乙方：中标单位名称

甲、乙双方根据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及中标通知书，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项目名称：刘庄镇专职消防队购置装备器材项目

2.项目内容：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合同金额

1、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三、技术性能和技术资料

1. 乙方所提供货物、软件和服务的技术规格、内容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需要相一致；符合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

2. 没有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招标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对买方提供的业务资料、技术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扩散。乙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人民币（项目中标价的1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项目验收合格后转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一周内无息退还。

七、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招标人同意的分包行为，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安装完成通过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3年。

九、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1. 项目完成时间：（投标人承诺时间）。

2. 交货方式：

（1）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招标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招标人。

（2）货物、材料运抵现场后，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对设备、材料的品牌、型号、数量、产地等进行检查和清点，同类型的所有设备和材料应属同一制造商的同一地产品。如检验中发现短缺、损坏或假冒伪劣商品，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不得因此影响施工，否则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4）所有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3．交货地点：招标人指定的地点。

十、合同价款与支付

1、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价款30%的预付款，消防器材采购结束交付使用，并经主管部门及上级权威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70%，正常使用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结清余款。本采购项目按工程决算总经费的10%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内，用于项目缺陷返工补救经费的支付，按以上付款进度，无任何利息补偿。工程资金拨付时，须持有大丰区税务部门认可的税务发票。

2、结算方式：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合同实施过程中中标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除采购人签证外，其他因素均包括在风险范围之内（不论材料价格的涨跌、政策性文件是否调整，结算时一律不调整中标单价）。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提供本项目范围内所使用的所有设备、材料、装置的原产地证明、质保、售后文件和相应的等级标准证明并承诺向甲方提供有关制造业的质保证明。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是用一流的工艺和最佳材料制造的、合法渠道进货的正宗、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

3、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及招标需求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维修、更换和索赔。

4、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必须主动协助甲方对设备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5、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在合同中所附服务承诺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合同期间，中标人提供用于本项目的维护专业人员不得少于2人，且必须含有专业维修设备进行现场服务，维护人员纳入盐城市大丰区刘庄镇人民政府管理，随时准备解决各类系统出现的问题；提供质保期内日常维护和保养计划，中标人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维护保养，维护保养记录交招标人备案，质保期内的维护维修情况纳入考核。

7、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车辆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8、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要求：本项目质保期为设备自安装及调试完成通过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3年。**保质期内乙方免费维修或更换。对所建设的项目在质保期内提供技术支持、备品备件及维保服务，投标单位须及时响应客户的召唤，主动上门服务，快速处理设备问题，2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服务。免费质保期后，负责设备的终身维修，只收取维修成本费,无偿向使用方提供设备使用培训,质保期内对仪器设备进行定期维护，负责免费维修、软件免费升级及升级后的专业培训。如质保期内未按照要求在24小时内修复完成，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额的1‰承担违约金。**

9、其它技术服务：无

10、售后服务计划：

售后服务机构地址：

联系电话：

其他服务承诺：

11、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场地：培训时间：

培训方式：

十三、调试和验收

1、本项目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招标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招标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招标人才做最终验收。

2、**乙方提供的产品应满足招标人需求，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任何采购款项并没收履约保证金。**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其他责任、后果一律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安装调试过程中必须确保安全，乙方自行承担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的质量、任何状况下的安全责任，发生的一切问题和责任与招标人无关，相关一切费用或民事、刑事责任均由乙方自理。若乙方不能及时处理所发生的问题和责任，并且影响到系统总体进度时，招标人有权处理相关事务，所发生的费用在支付合同款时扣除。

4、本项目涉及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部门有关标准规范。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质量合格凭证及装箱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安装调试完毕后按设备清单逐一按序交付给招标人。

3.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和使用需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在交付甲方使用前的保管责任及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十五、违约责任

1、完成时间：乙方应在投标文件承诺完成期限前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不能按期完成的，每拖延一天罚款5000元。

2、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达不到承诺质量目标，无法满足甲方的使用需求，乙方必须无偿整改达到承诺质量目标，另按合同价款的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接从履约保证金或项目结算价款中扣除。由此造成的时间延误将不予顺延，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还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仲裁与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合同附则

1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硬件和软件产品包括相关附件为相应厂商的原装正品。

2、产品安装、调试所需的工具及安装材料由乙方自行解决。安装过程应严格执行相关的施工及安装规范，并保证施工安全。

3、测试和验收

乙方应向采购方提交测试内容和方法。测试计划和技术内容根据环保要求拟定，经采购人和供货人确认后共同实施，测试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技术文档要求：

乙方应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各种文档资料。

1)有关产品正确安装与详细配置（包括安装方法、安装步骤及各种配置参数等）资料要以易理解的方式（包括详细说明及图示）形成中文文档，交与采购人。

2)乙方对本次采购的软、硬件产品提供正式的操作手册和维护手册，提供中文版技术文档。

3)交货时，技术文档应与货物一起交付。乙方提交的技术文档的内容必须与所提供的产品相一致，应尽可能详细。所提交的技术文档必须是正式出版和装订的，复印件无效，其费用应包括在该品目的基本报价中。为了培训的目的，采购人有权复制这些资料而不受限制。

4)在产品验收后，乙方应将所有技术文档和安装、调试资料移交给采购人。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1）对产品各项技术指标的测试报告。

2）技术文件：设备制造、安装、调试、验收、运行、使用、测试、诊断、日常维护和维修的技术文件。

3）详细的产品质量文件：包括外形尺寸、性能检验、产品合格证明书、软件原厂商正版授权等文件。

4）安装计划：至少包括：运输/交货、安装日期、安装测试等。

5）网络配置计划：包括配置图和配置清单。

6）安装指南：乙方应当提供所购软件、硬件设备的安装指南。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招标答疑文件；投标书及其附件；各类规范文件；双方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有关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招标采购交易中心备案一份。

# 第五章 产品需求

**1、产品需求及清单**

|  |
| --- |
| 消防员防护装备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主要用途及要求 | 技术参数 |
| 1 | 消防头盔 | 16 | 顶 | 消防员头部、面部及颈部的安全防护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2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16 | 套 | 灭火救援作业时的身体防护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消防手套 | 16 | 副 | 手腕及腕部防护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4 | 消防安全腰带 | 16 | 根 | 登梯作业和逃生自救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5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16 | 双 | 小腿部和足部防护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6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3 | 根 | 消防员自救和逃生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7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2 | 套 | 缺氧或有毒现场作业时的呼吸防护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8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16 | 个 | 消防人员单人作业照明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9 | 消防员呼救器 | 16 | 套 | 消防员呼救报警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0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16 | 根 | 消防员自救和逃生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1 | 消防腰斧 | 16 | 把 | 破拆和自救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2 | 抢险救援头盔 | 16 | 顶 | 抢险救援作业时的头部防护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3 | 抢险救援手套 | 16 | 副 | 抢险救援作业时的手部防护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4 | 抢险救援服（17式、含帽子、腰带）冬装 | 16 | 套 | 抢险救援时的身体防护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抢险救援服（17式、含帽子、腰带）夏装 | 16 | 套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5 | 抢险救援靴 | 16 | 双 | 抢险救援时足部防护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6 | 消防员灭火防护头套 | 16 | 顶 | 消防应急救援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7 |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或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 3 | 套 | 消防员救援作业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8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5 | 个 | 灭火和抢险救援作业时的照明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9 | 消防护目镜 | 16 | 副 | 抢险救援作业时的眼部防护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20 | 消防员防蜂服（小号） | 2 | 套 | 消防应急救援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
| --- |
| 部分抢险救援器材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主要用途及要求 | 技术参数 |
| 1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2 | 套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2 | 移动照明灯组 | 1 | 套 | 消防应急救援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3 | 固定担架 | 2 | 副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4 | 折叠担架 | 2 | 副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5 | 微型防盗门破拆工具组 | 1 | 套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6 | 钢筋速断器 | 1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7 | 三角垫 | 2 | 组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8 | 橡胶车轮定位器 | 2 | 组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9 | 金属切割机 | 1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10 | 单口移动水泡 | 2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
| --- |
| 水罐消防车随车器材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单位 | 主要主要用途及要求 | 技术参数 |
| 1 | 直径65mm水带 | 20 | 盘 | 易耗品（20型）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2 | 直径80mm水带 | 10 | 盘 | 易耗品（20型）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3 | 手抬机动泵 | 2 | 台 | 消防.应急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4 | 六米拉梯 | 2 | 架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5 | 水带挂钩 | 6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6 | 水带包布 | 6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7 | 转换接口（卡口转65mm公口） | 3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8 | 转换接口（卡口转65mm母口） | 3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9 | 转换接口（65mm公口转80mm母口） | 3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10 | 转换接口（65mm母口转80mm公口） | 3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11 | 转换接口（80mm公口转65mm公口） | 3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12 | 分水器（3分水） | 3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3 | 水带护桥 | 4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14 | 警戒带 | 3 | 个 | 火灾，训练时警戒 | 符合行业标准 |
| 15 | 无后坐力水枪 | 8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6 | 消火栓扳手 | 3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17 | 撬棒 | 3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18 | 耙子 | 2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19 | 腰斧 | 16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20 | 铁锹 | 2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21 | 止水器 | 4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 22 | 手持防爆电台 | 5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符合行业标准 |
| 23 | 备用气瓶6.8L | 10 | 个 | 消防应急救援 |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具体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参数** |
| 1 | 消防头盔 | 参照部消防局统型要求，总体性能符GA44-2015《消防头盔》的标准。1、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2、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战斗员头盔为黄色。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质。4、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颜色为黑色。5、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6、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部设头围调节旋钮；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可拆洗阻燃舒适软垫；插扣为快脱插扣。7、面罩：耐高温阻燃材质，为外翻直板式，具有防砸性能。8、披肩：防水处理芳纶材料，颜色为藏蓝色，可快速拆卸、安装。9、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宽度为30mm±1mm，长度为226mm±2mm，弧形总高52mm±2mm；红色头盔使用荧光黄色反光标识条，黄色头盔使用荧光橙色反光标识条。10、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料。11、冲击吸收性能：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920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辐射热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885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低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725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浸水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795N，帽壳不得有碎片脱落，帽托不得有损坏或断裂，帽箍与帽壳的连接机构不得有损坏或断裂。12、抗冲击加速度性能：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30gn；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00gn；加速度＞150gn，其持续时间≤4.5ms，；加速度＞200gn，其持续时间＜2.5ms。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10gn；加速度＞150gn，其持续时间＜4.5ms，；加速度＞200gn，其持续时间＜2.5ms。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15gn；加速度＞150gn，其持续时间＜4.5ms，；加速度＞200gn，其持续时间＜2.5ms。13、阻燃性能：下颏带损毁长度≤15mm，续燃时间0.0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披肩损毁长度≤25mm，续燃时间0.0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面罩续燃时间0.0s，不应有熔融、滴落现象。14、耐热性能：帽壳不得触及头模，且应无明显变化；帽箍、帽托、缓冲层和下颏带均应无明显变形和损坏；帽箍调节装置、下颏带锁紧装置、附件和五金保持其原有功能；任何部件没有被引燃或熔化；面罩无明显变形和损坏。15、电绝缘性能：帽壳泄漏电流≤1.1mA。16、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8mm，下颏带没有出现断裂、连接件脱落及搭扣松脱现象。侧向刚性：帽壳最大变形≤23mm，卸载后变形≤2.0mm，帽壳没有碎片脱落。浅色面罩透光率≥68%。披肩防水性能 耐静水压＞17kPa。视野：左水平＞105°，右水平＞105°，上＞7°，下＞45°。17、头盔质量：≤1050g。 |
| 2 | 消防员灭火防护服 | 符合《17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款式标识统型要求》，符合GA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具备阻燃、防水、透气、隔热、耐染、防静电和标识强等性能。产品由表面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舒适层四层结构组成。外表面颜色为藏蓝色。上下分体式结构，整体协调，穿着舒适，肩、肘、膝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上衣左胸设置电台立体口袋，右胸设置两条照明灯固定带。上衣舒适层下摆增加5cm高度的对位芳纶基布涂层阻燃氯丁橡胶布制作的防水层。上衣和裤子之间的重叠部分不小于200 mm。防护服上衣的衣领高度不小于100 mm，并有搭接或扣牢配件。下裤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配H 型背带，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脚口使用对位芳纶基布涂层阻燃氯丁橡胶布做防水处理。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所有口袋均设置漏水孔。拉链：灭火防护服上衣前门襟、裤子前襟所选用的拉链不小于8 号，颜色与外层面料相匹配；拉链使用芳纶基布的阻燃拉链。服装重量≤2.8kg。整体热防护性能TPP值≥34 cal/cm2。外层：使用XT3900/PMIA三合一对位芳纶和间位芳纶混纺的芳纶材料，表面抗湿性能：外层3级，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经向≤35mm，纬向≤40mm，无熔融、滴落现象,断裂强力经向≥1350N、纬向≥1030N，撕破强力经向≥215N、纬向≥160N，接缝断裂强力：经向≥935N、纬向≥745N。防水透气层为芳纶毡覆合PTFE膜，洗涤25次后拒油达4级，耐静水压大于50000Pa,水蒸气透过量≥5926g/㎡.24h，热稳定性能经260℃，5分钟处理后收缩率为1.0%。隔热层：隔热层为芳纶水刺毡，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经向≤11mm，纬向≤15mm，无熔融、滴落现象。舒适层为50%芳纶与50%阻燃粘胶混纺材料，阻燃性能：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经向≤30mm，纬向≤18mm，无熔融、滴落现象, 断裂强力经向≥375N、纬向≥350N。 |
| 3 | 消防手套 | 符合GA7-2004标准；由阻燃外层、防水层、隔热层和衬里组合而成，用于手部防护、具备阻燃、隔热、防水性能。阻燃性能：手套外层：经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46mm，纬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45mm；手套隔热层：经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58mm，纬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55mm。整体热防护性能：TPP≥29 cal/cm2。耐磨性能＞2000，割破力＞15.0N，掌心刺穿力≥69N，掌心撕破强力≥140N。灵巧性能：30s内3次拾取钢棒直径0.5mm；握紧性能：拉重力比100%；穿戴时间≤1.1s。防水性能：手套连续浸水 24H无渗漏。 |
| 4 | 消防安全腰带 | 符合GA494-2004标准，用途：消防员登高作业和逃生自救。结构：带长连续可调，用聚酰胺纤维或聚酯纤维制成，强度高耐冲击、阻燃性能好、重量轻、耐磨耐腐蚀、不霉不蛀等特点。设计负荷：1.33KN；静负荷性能：正立方向：13KN；倒立方向：10KN；水平方向：10KN；抗冲击性能：冲击高度为1m；带宽：70mm。质量≤0.75kg，使用方便、耐用。 |
| 5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主要由大底和靴帮两部分组成。整靴均采用多层结构，靴头配有钢包头，以提高防砸性能，在钢包头内外有绝缘橡胶层、海绵舒适层、绝缘纸、泡沫舒适层和棉毛布衬里，既具有绝缘性又穿着舒适，大底配有钢板底，以提高防穿刺性能，在钢板底上下两侧有橡胶绝缘层、绝缘纸、泡沫舒适层和棉毛布衬里等，外底有凸纹防滑设计。2. 胶面耐油性能≥8.7%；围条耐油性能8.2%；外底耐油性能≤7%。3. 抗刺穿性能≥1500N;靴面经抗切割试验后，不应被割穿。4. 防砸性能:静压力≥15mm,冲击力≥15。5. 电绝缘性能；击穿电压≥5000v，泄露电流≤2mA；隔热性能≤8℃,抗辐射热渗透性能≤7.5℃；防滑性能≥15°。6. 质量≤2.5kg。 |
| 6 | 消防通用安全绳 | 符合GA494-2004标准；用途：消防员灭火救援、抢险救灾或日常训练。结构：为夹心绳，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材料制成，强度高、延伸率小、抗冲击性能好、耐高温。直径16±0.5mm，最小破断强度≥48KN；耐高温性能：在温度204℃时间5MIN环境下，不融熔、焦化。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为7.2% 。 |
| 7 |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 1.呼吸器的佩戴质量≤11kg（气瓶压力30Mpa时）；2.背带腰带有夜光警示条，背架为高强度非金属材料。3.使用6.8L气瓶（工作压力30Mpa),配有他救接扣供气阀最大气流量≥500升/分钟，配有全方向360度旋转接头，公气阀为插入即供气设计，无需激活。当气瓶压力30Mpa-2mpa呼吸量40\*2.5L/min时，吸气阻力小于350Pa，呼气阻力小于800Pa；气动报警的平均损耗气量小于3.5L/min每套空呼要求提供面罩防护套和气瓶防护套各1个。5.超大全视野面罩采用单衣曲度聚碳酸酯防雾图层镜面，镜片无视觉扭曲，透光率达到94%并通过1000度火焰燃烧测试；五点式头罩，舒适超强阻燃；预留通讯接口，左侧可选装有线对讲模块，右侧可选装扩音系统。具备压力平视显示功能，与空呼配合使用，压力平视显示装置由显示模块和发射模块组成，气压和电量紧急报警指示灯内外双向可视；压力平视显示装置不妨碍佩戴者的视线和头部的转动，且无论头部是否摆动，佩戴者都应看到LED的显示状态。4.采用无线传输模式。显示方式：绿灯（10-30Mpa），黄灯（6-10Mpa),1个红灯闪烁（0-6Mpa）发射、接收模块低电量时显示黄色报警。压力平视设备需易操作，并且要求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带防爆合格证，防爆标志ExiaIICT3；打开减压阀后，自动开启发射模块。发射装置与显示装置具有唯一性，且每次开启前无需在配对。显示装置侧向安装，避免影响下视野和外部光线干扰。5.具备机械电子双表压力显示，打开气瓶高压阀，气瓶输出压力大于4Mpa，3-4秒主机自动开机，可同时显示气瓶剩余压力，使用时间及环境温度。6.具有声光双重报警及跌倒报警功能。7.带压力平视显示装置和压力传感器，带阻燃套。 |
| 8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额定电压DC3.7V；额定容量1900mAh；光源（LED）额定功率(LED）3W；平均使用寿命≥100000h；连续放电时间强光9h；工作光18h；频闪32h;充电时间6h;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防护等级IP65。 |
| 9 | 消防员呼救器 | 1、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2、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3、呼救器整体性能强，使用CPU线路。4、静止报警时间：30s±1s，预报警时间：15s±1s。5、强报警要求为合成音频，强报警响度3m处＞101dB，连续强报警时间≥360min。6、电池：聚合物锂电池，自带保护电路。7、待机时间：≥24h。8、呼救器兼具方位灯指示功能，方位灯亮度：＞300cd/㎡，方位灯发光颜色为红色。9、具有手动报警及自动报警功能。10、质量：≤185g |
| 10 | 消防轻型安全绳 | 符合GA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符合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安全绳为连续结构，主承重部分有连续纤维制成，安全绳采用夹心绳结构；安全绳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安全绳直径12.5mm；20米/根；轻型安全绳的破断强度37.45KN；当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安全绳的延伸率为6.2%；经204℃±5℃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安全绳不出现融熔、焦化现象；在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显著位置有永久性的标志，其内容为：产品型号、用途、商标、批号以及生产日期等。 |
| 11 | 消防腰斧 | 符合GA 630-2006《消防腰斧》的要求，灭火救援时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具备能砍、能凿、能撬等功能，能砍断Φ6.5mm的Q235A圆钢，刃口无弯曲、无裂痕。外形尺寸全长285±2.5mm，质量≤0.8kg。 |
| 12 | 抢险救援头盔 | 符合GA 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头模所受冲击力的小于3780N；火源离开帽壳后，帽壳火焰在5S内自熄；在180±5℃条件下，保持5min后，救援头盔边沿无变形；硬质附件仍保持功能完好；帽壳的最大变形：36mm，卸载后变形：2mm；下颏带未发生断裂、滑脱，其延伸长度为12mm；救援头盔的质量645g；帽壳表面色泽鲜明、光洁，无污渍、气泡、缺损及其他有损外观的缺陷；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  |
| 13 | 抢险救援手套 | 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采用3D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主体颜色为橘红色和黄色,主要材质为牛皮和芳纶双面针织布，总体性能符合《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的标准。一、颜色手掌牛皮为黄色, 潘通色号为PANTONE 16-0954 TCX Arrowwood，色差≥3级；手背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二、款式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手套采用3D立体设计，符合人体手型自然弯曲，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袖口采用内扣收缩式，有效防止碎屑瓦砾等小颗粒物进入。（一）主体结构。1、手掌结构：内层为芳纶针织布，克重为250克±20克，颜色为黄色。外层用牛皮头层反绒加强，牛皮厚度为1.0mm（±0.2mm），颜色为黄色。2、手背结构：50%间位芳纶和50%对位芳纶双面针织布，克重为380克±20克。朝外的一面为间位芳纶，颜色为橘红色，对位芳纶为黄色。3、袖口结构：手掌、手背整片与插入的圆形内置䄂口，外加一条与手背完全一致的材料包边，缝线到袖口距离10mm±5mm。（二）附属结构。1、手掌内衬3mm阻燃海绵，掌面对位芳纶缝线加强。2、手背关节部位，为6mm厚的防撞胶。下端为黄色荧光嵌条，嵌条宽5mm。3、缝线：对位芳纶线，规格为30支3股，颜色为黄色，具有阻燃防火性能。4、连接环：小指延长线上采用金属连接环，距袖口30-40mm (±5mm)。5、袖口采用内扣收缩式，即在正常原形袖口内再加入另一只带松紧的圆形䄂口，紧扣使用者手腕，有效防止碎屑瓦砾等小颗粒物进入。三、技术参数1.阻燃性能：手背横纵向损毁长度≤40 mm、掌心横纵向损毁长度≤20mm、松紧口横纵向损毁长度≤30mm、手指侧面横向损毁长度≤25mm、纵向损毁长度≤ 25mm，续燃时间0s，且无熔融滴落现象；2.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5℃，经5min后，试样表面应无明显变化，且无熔融、熔滴和剥离现象，其长度方向上的收缩率≤3.5%、宽度方向上的收缩率≤3.0%；3.耐磨性能：在9kPa的压力下，经8100次循环摩擦后未磨穿；  4.耐切割性能：切割力≥14N；  5.灵巧性能:徒手控制百分比≤105%；  6.耐撕破性能：经向≥95N、纬向≥390N；7.抗机械刺穿性能：刺穿力≥86N；8.抓握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力比≥100%；9.穿戴性能：穿戴时间≤6s；  |
| 14 | 抢险救援服（夏） | 符合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符合GB/T 8427-2008《纺织品 色牢度实验 耐人造光色牢度：氙弧》；色牢度耐洗（变色、沾色）原样变色4级，涤布沾色4-5级，粘布沾色4-5级；色牢度耐光4级；耐湿摩擦4-5级；经180℃、5min热稳定性能试验后，试样表面无明显变化；单位面积质量208g/㎡；防静电性能上衣0.08µC，下裤0.09µC；断裂强力经向：990N，纬向：980N；接缝断裂强力780N；撕破强力经向：2.5\*10²，纬向：2.4\*10²；阻燃性能续燃时间经向0S，纬向0S；损毁长度经向37mm，纬向39mm；  |
| 抢险救援服（冬） | 符合《防护服、救援服质量检查检测方案（草案）（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冬款））》；单位面积质量207.7g/㎡；经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29mm；纬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30mm；表面抗湿性能3级；断裂强力经向1226N，纬向1165N；撕破强力经向212.8N，纬向153.2N；热稳定性能变化率1.0%；色牢度耐洗沾色4级，耐水摩擦4级；缩水率经向1.2%，纬向1.0%；接缝断裂强力经向979.7N，纬向958.5N；防水透气层单位面积质量108.9g/㎡，耐静水压性能＞50kPa，透湿率5079.3g/㎡.24h，拒油性能3级；热稳定性能变化率2.0%；缩水率经向1.7%，纬向1.0%；舒适层单位面积质量122.8g/㎡，热稳定性能变化率2.0%；舒适层经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37mm，纬向续燃时间0s,损毁长度31mm；断裂强力经向455.3N，纬向459.9N；缩水率经向1.2%，纬向1.3%；整体防静电性能面料0.2µC，衬里0.4µC；针距密度 明暗线13（针/3cm）；反光标志带符合标准。 |
| 15 | 抢险救援靴 | 符合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标准；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为高腰系带结构，内怀设有快速穿脱功能拉链，主体颜色为黑色，楦型为三型半，靴面主体材料为黑色头层黄牛鞋面革和防水阻燃帆布，靴底为橡胶聚氨酯双密度底，总体性能符合《GA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的标准。一、颜色主体为黑色；反光标志为荧光黄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809C，色差≥2级,入射角5°观察角0.2°时初始逆反射系数≥100cd/(1x\*㎡)；鞋带和“消防救援”标志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7-1456 TCX Tigerlily，色差≦3级（按《纺织品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二、款式17式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靴由外底、靴后跟、带舒适层的靴帮、带防刺穿层的内底和抗冲击靴头等部分组成的系带式中筒靴。（一）主体结构1、抢险救援防护靴从靴内后跟中央起至靴口最低处的高度不应低于200mm。2、靴内底防刺穿层覆盖整个靴内底，不位于保护包头卷边上方，不与之接触，在不损坏整靴的情况下不能被移动。3、靴头保护包头深度从靴尖量起不小于50mm（260mm靴子）。4、靴鼻处能限制杂物进入靴内。5、靴内怀设有拉链。6、后靴筒荧光黄色反光标志。（二）附属结构1、靴身内、外侧有高频和激光装饰图案。2、靴身上口第一个鞋眼处配有装饰黄牛皮。3、靴身配有的橘红色鞋带，鞋带长 1800 mm。4、靴身鞋扣由4个六角鞋扣、4个D型鞋扣及20个塑胶滑轮鞋扣组成（一双鞋）。 5、靴身内怀配有两颗单向防水透气眼。6、靴舌上端配有用于隐藏多余鞋带的饰片袋。7、后靴筒采用反光标志带设提拉环。三、技术参数1、靴帮耐弯折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弯折20000次后，无裂纹、松面、掉浆等现象。2、靴帮耐磨性能：靴帮材料在经过20000次循环摩擦后未出现被磨穿的现象。3、靴帮抗切割性能：靴帮材料经抗切割试验后，未被割穿。4、靴头性能：靴头分别经10.78KN静压力试验和冲击锤质量为23kg，落下高度为300mm的冲击试验后，其左、右间隙高度不应小于20mm。5、隔热性能：在隔热性能试验中被加热30min时，救援靴底内表面的温升≤7℃。6、靴帮抗刺穿性能：最大抗刺穿力≥130N。7、外底耐弯折性能：靴底经过10万次弯折试验后，外底裂缝长度≤5 mm。8、防滑性能：始滑角≥26.0°。9、质量：≤1.9kg。10、靴帮抗辐射热渗透性能：经辐射热通量10KW/m2辐照1min后，其内表面温升≤8℃。11、热稳定性能：在温度为180℃条件下，5min后，救援靴上任何部件未发生熔滴，所有硬质附件保持性能完好。12、电绝缘性能：左、右泄漏电流≤0.5mA。13、靴底抗刺穿性能：≥1295N。  |
| 16 | 消防灭火防护头套 | 符合GA 44-2015《消防头盔》；符合CNCA-C18-04：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装备产品》；符合CCCF-XFZB-01《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消防装备产品 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产品》；高温预处理最大冲击力2917.9N；辐射预热处理2882.8N；低温预处理2724.6N；浸水预处理2794.9N；帽顶部最大冲击加速度126.2gn；帽前部最大冲击加速度296.4gn；帽侧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09.6gn；帽后部最大冲击加速度312.4gn；下颏带损毁长度12mm，续燃时间0s；披肩损毁长度23mm，续燃时间0s；面罩续燃时间0s；帽壳泄漏电流1.1mA；下颏带抗拉强度延伸长度17.5mm；侧向刚醒帽壳最大变形22.5mm，卸载后变形2.0mm；面罩光学性能球镜度-0.08m-1；柱镜度0.06m-1；球镜度局部变化0.05m-1；披肩防水性能 耐静水压＞17kPa。 |
| 17 | 消防坐式半身安全吊带或消防全身式安全吊带 | 全身全可调，适合不同尺寸人群。技术性能符合GA 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的要求。适合复杂环境救援环境下使用。 |
| 18 | 手提式强光照明灯 | 技术性能符合《消防员照明灯具》GB 30734的要求；技术参数：DC 14.8V 3\*3W；防爆标志：Ex dib IIC T6 Gb；外形尺寸：155\*70\*90mm；外壳材质为铝，透镜材质为钢化玻璃。 |
| 19 | 消防护目镜 | 产品性能符合GA1273-2015《消防员防护辅助装备 消防员护目镜》标准要求。镜框采用环保无毒柔韧性强的聚氯乙烯(PVC)材料注塑而成，质软，舒适，密切贴合脸部，可同时配带近视眼镜；间接透气设计，防化学飞溅，防粉尘；高性能橡筋调节，适合各种脸型。聚碳酸脂（POLYCARBONATE）强化镜片，防冲击，防刮擦；阻挡紫外线及其他有害光线；防雾镜片镀层专为化工及医疗或特殊用途设计；夜视增光,尤其适合傍晚或光线较暗的场所。护目镜在8S内不起雾；护目镜用于固定作用的头戴可调节，护目镜头带宽度≥26.1mm，头带厚度≥1.8mm；护目镜重量≤130g。  |
| 20 | 消防员防蜂服 | 1.材质：PVC复合布2.款式：连体式，面罩为金属丝网3.用途：面部透气，穿着舒适，适用于防叮咬、防蜜蜂、防水等。防蜂服面罩为聚碳酸酯用于消防队员,养蜂人员和特殊工作人员在工作和摘除黄蜂窝时穿着的一种防护服，有连体和分体两种结构，具有防割，防穿刺等多种防护功能。用于现场防止蜂类等昆虫的侵袭，具有良好的防护性能；防化靴子的性能：靴底电绝缘性能： ≥5000v。靴底耐刺穿性能：≥780N。 靴子的防水性能： 浸水2h，不渗水. |
| 21 | 直径65mm水带 | 水带：符合CNCA-09C-045:2011《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水带》；符合GB 6246-2011《消防水带》；符合CCCF-CPRZ-25:2019; |
| 22 | 直径80mm水带 | 水带：符合CNCA-09C-045:2011《消防产品类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 消防水带》；符合GB 6246-2011《消防水带》；符合CCCF-CPRZ-25:2019; |
| 23 | 手抬机动泵 | 符合GB 6245-2006《消防泵》的标准要求；水泵类型：超轻铝合金单级离心泵；引水方式：碳纤维旋片真空泵；吸水口：65mm（螺纹式）；出水口：65mm；吸程3米流量/压力：540升/分钟/0.55Mpa；出水压力：≥0.55Mpa；扬程75米；最大流量50吨/小时；最大吸深7米；卧式、单缸、OHV25°、强制风冷、四冲程；手拉启动、电力启动；额定功率7.4kw；转速规格3600转/分钟；燃料汽油；燃油容积6.7升；润滑油容积1.1升；强制润滑；晶体管点火；机油传感器；重量≤61公斤。 |
| 24 | 分水器（三分水） | 符合GA 868-2010《分水器和集水器》；符合CNCA-C18-03：2014《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灭火设备产品》；符合CCCF-MHSB-08《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细则 灭火设备产品 消防给水设备产品（一）》；ZL104、进水口：KYKA80Z、出水口：KYK65Z\*3；阀门型号规格：FII80/65\*3-2.5-01；阀门开启力109.6N； |
| 25 | 消防无后座力水枪 | 符合CCCF-XSRK-006：2011《消防类产品形式认可实施规则 消防水枪产品》GB 8181-2005《消防水枪》，铸件表面无结疤，裂纹及孔眼。铝制件表面须作阳极氧化处理。耐高温、耐低温；抢体及各密封部位不允许渗漏；耐水压强度；水枪于离地2.0m±0.02m高处6.8规定地条件作用试验后，应能正常操作使用；具有耐腐蚀性能，操作力矩6.9N.m;流量（L/S)：直流8.6；最大喷雾角是9.6；射程＞30m；喷雾角最小天界范围0~120° |
| 26 | 撬棒 | 型号：TT100铁挺：用于灾害现场破拆作业；规格：TT100mm/22mm两端形状一头圆一头扁材质：45锰重量：≤3Kg |
| 27 | 止水器 | 用作进水或出水管路上，达到关闭和接通水源作用，止水器中间由黄铜球阀、两头为铸铝快速接口制成，并具有这三个显著特点：一是短小轻便。采用球阀开关和消防公母快速接口为主要构件进行剪切、改造连接，将止水器限制在了最小的设计范围内。二是经久耐用。制作时，充分考虑在火灾扑救、危险化学物品泄露等现场复杂环境的实际，采用不易受腐蚀的铜、铝、不锈钢和橡胶圈作为制作材料，有效增强了止水器的防腐蚀、抗摔磨性，延长了器材的使用寿命。三是操作简便快捷。使用时，战斗员只要将水阀手柄轻轻一拉，就可控制水带的出水和停水，为火场水带延伸铺设提供了便捷。接口：采用铝镁合金A6061材质，表面金色阳极氧化防腐处理；铜滑块：采用HPb58-3材质，表面电镀镍防腐处理；保护圈：采用高性能防紫外线抗老化硅胶，颜色采用鲜亮红色或鲜亮蓝色。2. 防腐性能：接口整体中性盐雾测试≥300小时。3. 制造工艺：锻造+热处理工艺。 |
| 28 | 备用气瓶6.8L | 工作压力30MPa，气瓶容积：6.8L；气瓶设计、制造、检验和使用应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国发［2000］250 号《气瓶安全监察规程》的规定。气瓶上应有“压缩空气；气瓶编号；水压试验压力；公称工作压力；公称容积；重量；生产日期；检验周期；使用年限；产品标准号；警示：发现纤维断裂或损坏，不应充装”字样标记。气瓶上使用橘红色阻燃布套进行保护，并在保护套上缝制2 圈银色反光标识。 |
| 29 | 移动照明灯组 | 额定电压：AC220V光源功率：4×500W灯头光通量：4×9500lm连续工作时间：市电：长时间，发电机组一次注满油：13小时发电机组额定输出功率/油箱额定容量：2000W/15L气杆最大升高：4.5m发电机组输出电压：AC220V重量：≤46kg外壳防护等级：IP65 |

**3.技术需求书**

**可根据需要包含以下内容：**

1、工程概况

2、采用的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等

3、主要的技术参数

4、技术要求和性能

5、产品的结构要求

6、包装、运输及储存

7、设计及设计联络

8、监造、检验及验收

9、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

10、培训及售后服务

11、技术文件的要求

12、其它

具体可根据现场条件和项目要求进行调整

盐城市政府采购事前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本单位无涉及政府采购活动的违法、违规不良记录，我公司及相关负责人无因存在重大隐患整改不力、发生有重大社会影响生产安全事故或其他严重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的不良记录；

  （三）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政府采购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四）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维护和更新盐城市政府采购网中与本单位相关的信息；

  （五）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交易的良好秩序，与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

  （六）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七）本单位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失信行为，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八）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章）：

日期：年月日

1.投标函

投 标 函

（招标人）：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及标段）货物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总报价，以 （交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并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实现工程目的。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果我方中标，将派出（姓名）作为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4．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3）我方将严格履行本投标文件中的全部承诺和责任，并遵守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所有规定。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承诺质保期：

7．（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投标报价汇总表

投标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价格（人民币万元） | 备注 |
| 1 | 货物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件1的汇总价） |  |
| 2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件2的汇总价） |  |
| 3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件3的汇总价） |  |
| 4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件4的汇总价） |  |
| 5 | 其他费用分项报价表 | （等于附件5的汇总价） |  |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小写）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供货期或交付使用期： |
| 优惠条件：（如有时） |

注：此表的投标总价中已包含投标人完成本招标项目的一切费用包括税费；

投标报价汇总等于序号1、2、3、4、5项之和。

投标人(公章)：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2.1货物分项报价表**

货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分项报价汇总 |  |

 **2.1-1货物报价明细表**

货物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元器件、材料的规格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要求提供所投设备报价明细

**2.2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品备件分项报价汇总 |  |

**2.3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仪表及工具名称 | 型号及规格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总价 | 制造商/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用仪器仪表及工具分项报价汇总 |  |

**2.4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具体内容 | 取费标准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1 | 包装 |  |  |  |  |
| 2 | 运输 |  |  |  |  |
| 3 | 上、下力 |  |  |  |  |
| 4 | 保险 |  |  |  |  |
| 5 | …… |  |  |  |  |
| 包装、运输及保险分项报价汇总 |  |  |

**2.5其它分项报价表**

其它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报价单位：人民币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取费标准 | 价格合计 | 备注 |
| 1 | 设计联络 |  |  |  |
| 2 | 配合费 |  |  |  |
| 3 | 售后服务 |  |  |  |
| 4 | 培训费 |  |  |  |
| 5 | 技术资料 |  |  |  |
| 6 | 软件 |  |  |  |
| 7 | 安装 |  |  |  |
| 8 | 调试（含单机调试和联合调试） |  |  |  |
| 9 | 其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分项报价汇总 |  |  |

3.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商务及技术条款偏离表

招标文件编号： 标段号（如有时）：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条目号 | 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条款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如供货期、付款方式、履约保证、质保期等）

逐条填写。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 4.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及标段）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6.技术参数响应表

技术参数响应表

**标段号：**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及要求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正负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品目号分别填写，逐点应答。

**正偏离表示投标响应高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否则可能导致不予认可。**

**负偏离表示投标响应低于招标要求，并附页说明，否则可能导致作为不响应投标。**

**无偏离表示投标响应等同于招标要求。**

7.技术规格书

技术规格书

1.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必须提供所供应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证明货物或服务是合格的文件有：

(1)货物的质量保证资料；

(2)货物的主要技术数据和性能特征的详细描述；根据招标货物的要求，除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表格外，还可用文字说明投标货物对该要求的适应性。

(3)安装要求以及货物拆装和维修时所需的特殊工具。

(4)招标货物的要求和质量标准等。如果投标人对招标的货物有建议时，只能在对招标文件完全应答的基础上，另行提出自己的替代方案。

##

## 8.售后服务

应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此：

1、卖方对买方操作、维护人员的培训方案及计划（包括培训人数、时间、地点、内容、目标等）；

2、质保期内，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

3、质保期满后，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在质保期满后，如买方不委托卖方维保的情况下，卖方售后服务具体内容及承诺；如买方委托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进行售后服务，应分别列出卖方对中标货物及服务质保期满后每年维保清包、大包的范围、内容、价格及相关承诺。

## 9.为完成本项目投标人认为所需要的其它资料

## 10.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价（万元）** |
| 1 | 刘庄镇专职消防队购置装备器材项目 | 大写： | 小写： |
| **质保期** | 本项目质保期为产品交付完成通过验收之日起计质保期3年。 |
| **供货期限** | 合同签订后20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并经验收合格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费用。以上报价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价格相一致。

3、此表请单独信封放入投标文件袋，信封封面请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及“开标一览表”字样。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如有授权） 日期：年月日

**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